



終止租約

如住戶欲終止其出租單位之租約及遷出，戶主必須以最少一個月書面通知屋邨辦事處辦理有關手續，而退租日期為月底。屋邨辦事處備有表格方便戶主填寫。以下是終止單位租約需注意的事項：

1. 依時退回單位

於交回單位時，住戶必須：

- 於終止租約通知書上的註明日期或之前將單位騰空；
- 清繳所有租金及什項費用；
- 退還所有鑰匙。

2. 恢復單位原有裝置

如住戶曾在單位內進行裝修或改建工程，必須自費：

- 把香港房屋協會(房協)的所有固定裝置恢復原狀；
- 把接收前戶主留下所有加建的裝置恢復原狀；
- 拆除加建的固定裝置；
- 清走所有家俬、雜物及垃圾。

如住戶沒有辦妥以上事項，房協會從其租項按金扣除有關的清潔和維修費用以及相關行政費用。

3. 通知各公用服務公司及銀行

- 住戶須自行通知各公用服務公司(例如煤氣公司、電力公司和電話公司)及水務監督，終止單位的帳戶及有關服務。
- 如住戶使用自動轉帳繳交租金，亦須自行通知銀行，終止有關自動轉帳服務。

4. 如退回單位手續一切妥當及住戶沒有任何欠款，房協會在租約終止日期後的 28 天內把租按金退回戶主。

查詢

此資料只供一般參考，欲知詳情，請聯絡屋邨辦事處，以便職員提供協助查。